



各个城市在吸引人才落户的同时,也要防止某些人趁机作乱牟利。当然,如果城市能增加普惠性公共服务,淡化户口价值,通过改善软、硬环境来吸引人才,或许比落户更能打动人才。

□冯海宁

叫卖户口无论真假都须深挖严查

这几天天津是抢人大战焦点。记者发现,天津某户口中介在其朋友圈贴出了一张落款日期为2018年5月20号的户口准迁证,同时声称:“客户零风险快速拥有天津户口”,“无房、无保险(社保)、无学历”可办理……这位中介说,之所以能帮助落户者“暗度陈仓”,因为有“内部途径”。(5月23日中国之声)

根据最近公布的《天津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》,对学历型人才的要求是,“全日制本科生一般不超过40周岁”。然而上述户口中介却声称,不符合“40周岁以下本科学历”的要求,也可以落

户。也就是说,如果该户口中介说到做到,意味着天津人才落户新政的规定沦为摆设。

落户新政,本来对所有人才是公平的。但根据户口中介的说法,只要花钱就可以落户,户口买卖破坏了落户新政的公平性、严肃性。再加之户口中介声称有“内部途径”,这里面又似乎隐藏着“户口腐败”。所以,户口中介叫卖户口这一现象,必须引起有关方面高度重视。

可能有人会说,这是骗子在利用天津参与人才争夺战进行诈骗,不要轻信户口贩子的话。不过,这些年来,多个城市出现过户口买卖等违规现象:有的是内外

勾结办理假户口,比如仅2014年全国就查办伪造买卖户口案件多达238起;有的通过内部途径办成真户口,比如一些问题官员被曝有多个户口,“房姐”龚爱爱花钱买了4个户口。

这就是说,户口中介的话,不能相信,但也不能完全当成吹牛。对需要在天津落户的人来说,绝不能轻易相信这种没有安全保证的话,以免上当受骗。但对天津有关部门来说,不管叫卖户口是真是假,都需要深挖严查,这既是维护人才落户新政公信力,也是保护公众利益。

即使户口中介是在吹牛,有关方面也应该当成诈骗案来对

待。如果户口中介不是吹牛,确实有“内部途径”,则应该按照户口腐败案件来查处。可以说,提醒公众不要上当受骗是必要的,但最好的提醒是深挖严查,让公众看清叫卖户口的真相,看到维护落户新政的决心。

从去年开始的这一轮城市“抢人大战”中,二三线城市针对各类人才普遍降低了落户门槛,这是一种进步,创造了人才与城市共赢的局面。不过,即便降低落户门槛也设有落户条件,并不是每个外来人口都能落户,那么不排除违规买卖户口的现象也存在于其他引才城市。

因此,各个城市在吸引人才

落户的同时,也要防止某些人趁机作乱牟利——要么通过叫卖户口进行诈骗,要么通过内外勾结办理假户口、真户口来赚钱。当然,如果城市能增加普惠性公共服务,淡化户口价值,通过改善软、硬环境来吸引人才,或许比落户更能打动人才。

对于叫卖户口现象,有关部门除了发现线索、顺藤摸瓜外,还应该对这批人才落户过程强化监管监督以防止有人“浑水摸鱼”“蒙混过关”。此外,事后抽查时也要留意户口买卖痕迹。据上述办法,有关部门每年按照10%以上比例抽查人才落户情况,届时也不妨查查问题户口。

腐败现象的隐蔽性、顽固性和传染性,决定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、复杂性和艰巨性,反腐败因此必须经常抓、长期抓。

公民发言

惊闻地震后临危受命的北川官员落马

□舒圣祥

绵阳市纪委监委消息,绵阳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胡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,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这条消息下所附的胡覃简历,几乎都与北川有关。尤为引人关注的是“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,任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党委书记”。这里是北川当时的城关镇、遭遇重创的老县城所在地,他的妻子、岳母当时就埋在县城废墟之下。

在汶川地震中丧妻,临危受命接手老县城的北川县委常委胡覃,居然也落马了。听上去,多么不可思议。还记得,他在地震后接受采访,说过的那番感人话语,“妻子和岳母遇难的噩耗传来,我用夜以继日的工作治疗心灵的伤痛,每天只休息四五个小时。我把儿子和成为孤儿的侄女,寄放在亲戚朋友家中,几个月都顾不上去看一眼。因为我只有兢兢业业、任劳任怨地工作,才能回报我所热爱的家乡。”

言犹在耳,人已落马。不久前,大家都在悼念汶川地震十周年。想不到,地震中临危受命的北川书记,已经落马。灾难放大了生命的脆弱与命运的无奈,同时也放大了人心的善良和团结的力量。为什么,我们在灾难中表现出来的非凡的勇气、信念和精神,最终没能转化成重塑信仰的动力?

十年的时间,在地震中成长起来的胡覃,官是越做越大了,心也越来越大了,面对灾后源源不断涌来的爱心钱物和重建资金,慢慢忘记了当年的誓言。其实这也体现了反

腐败的严峻性和复杂性。因为对干部的考察依据,只能是他过去的表现,而人是会变的,没办法预测未来。

有些官员过去可能的确是好同志,就像“空降”山西吕梁任市委常委、孝义市委书记3年多的马文革,在山西发生系统性、塌方式腐败后,经过层层把关才得以调任。无奈,作为“刷新吏治第一批选任的干部”,他已然落马。胡覃也是一样,人们愿意相信当初的他是真诚的,却没想到他也是会变的。

他为什么会沦落到这一步?可能是因为诱惑太大,经受不住考验;可能是因为腐败的传染性,慢慢开始红眼;也可能是以为自己更聪明,隐藏得足够深,做得足够巧;还有可能是,打错了算盘,误判反腐“风头已经过去”,抱着侥幸的心理……

人性是复杂的,也是脆弱的,根深蒂固的官本位意识和特权思想,没那么容易消除掉。所以,既有同一个工作岗位上的“前腐后继”,也有经历过地震官员的腐败变质。腐败现象的隐蔽性、顽固性和传染性,决定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、复杂性和艰巨性,反腐败因此必须经常抓、长期抓。

这满足的不仅是公众的期待,同时也是对官员的保护。越是有力度的反腐,越是有温度的保护。相比一般的贪官落马,胡覃落马更加令人一声唏嘘。它告诉我们,反腐败形势依旧严峻,不能低估了腐败问题的顽固和复杂,既然没有一劳永逸,那就不能见好就收。

不仅超市里的塑料袋让消费者随意拽,不少商家尤其是个体摊贩,基本上已经不记得还有一个“限塑令”。塑料袋的使用现状是“大量生产,大量消费,大量废弃”。

□钱夙伟

十年限塑令何以如此尴尬

“限塑令”落地十载,效果究竟如何?真实的答案也许只有垃圾填埋场知道。纪录片导演王久良把镜头对准了平均使用时限25分钟、降解却需要至少200年的塑料制品。在成为垃圾山之前,它是日使用量30亿个、随手可得的塑料袋;它是日流动量上亿个、辗转全国各地的快递袋;它是一天可以垒成几百座山峰、间接喂饱了超过2000万张嘴的外卖盒;它还是农村的“白色海洋”。(5月23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2008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“限塑令”规定,在所有超市、商场、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,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。现在“限塑令”已经满10年,但不仅超市里的塑料袋让消费者随意拽,不少商家尤其是个体摊贩,基本上已经不记得还有一个“限塑

令”。塑料袋的使用现状是“大量生产,大量消费,大量废弃”。

这首先是因为消费者长期以来形成的免费索取的习惯难以改变,而商家既为生意所迫,也只能免费提供,就算超市塑料袋任顾客取用,其成本相比于因此做成的生意,毕竟微不足道。

当然,更重要的是监管早已名存实亡。按规定,凡违反“限塑令”,工商部门可给予1万元以下的罚款,但实际上并没有动真格地开过几张罚单。商家本来就自有规避办法,要当场查获并不容易,到后来因为法不责众,连执法人员自己都已经对“限塑令”漠然视之,以至现在连许多超市都已经彻底“放开”。“限塑令”早已一点威慑力都没有。

确保“限塑令”实施,本来应该双管齐下,一方面,需要建立长

效的管理执法机制,加强执法的有效性。与此同时,进一步加强环保宣传,让更多的公民树立环保意识,在社会上形成良好的环保氛围。另一方面,也要看到,塑料购物袋毕竟成本低廉,又给人们以极大的方便,因此,在“限”的同时,也要致力于“疏”。

这两方面都有他山之石可以借鉴,前者,孟加拉国法律规定,进口或销售塑料袋的人可被判最高10年徒刑,发放塑料袋者则被处以6个月的监禁。如今,这个国家的超市里只会售卖布袋和纸袋。后者,比如在德、日、美等国家,早已实现了塑料的生产、使用、回收、再利用的良性循环,极大地消除了白色污染。显然,如果我们在这两方面难有同样的“落地”,“限塑令”也只能落入尴尬的境地。

网络平台有责任形成安全合力,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。如果无法给乘客提供安全保障,只讲究自身业务规模扩张的“表面功夫”,平台最终也会被用户所抛弃。

□汪德华

网约车安全管理应走出“黑名单情结”

中国消费者协会召开促进网约车安全消费座谈会,针对消费者反映较为强烈的“人车不符”等问题,呼吁采取措施杜绝“马甲车”,保证乘客预约的车辆和司机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同时,中消协建议,对有骚扰、暴力行为的司机要纳入黑名单,采取零容忍。(5月23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时下网约车乱象已成为一大公共安全隐患,公众高度关注,有关部门也在采取有效对策。中消协建议对有骚扰、暴力行为的司机要纳入黑名单,采取零容忍,这个建议是对的。但是纳入黑名单,不是解决问题的最终办法,“黑名单”不是保证网约车安全的灵丹妙药。

如今的公共安全管理,好像有种“黑名单情结”。不管什么事

都与黑名单挂钩,诸如“失信黑名单”“违章黑名单”“老赖黑名单”……各行各业,都信奉黑名单,好像“一黑就灵”,然而实践证明,有的黑名单其实作用有限。甚至,有些“黑名单情结”还反映了公共管理的情性。

网约车平台管理粗放,漏洞很大,无需三证审核就可注册,资格审查不严,管理失范,存在诸多安全隐患等等现象。去年10月10日,交通运输部发布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关于深化改革进一步推动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(征求意见稿)》,建议以“政府管平台,平台管专车”的方式管理网约车。根据相关规定,网络平台也有责任形成安全合力,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。如果无法给

乘客提供安全保障,只讲究自身业务规模扩张的“表面功夫”,平台最终也会被用户所抛弃。

“黑名单”不是保障网约车安全的灵丹妙药。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,保障网约车消费者的首项权利——安全乘车的权利。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则应依法承担保护消费者权益第一责任人的责任,在车辆安全和司机准入门槛方面强化审核,特别应当对司机的驾驶经历、交通事故责任、暴力犯罪记录等情况采取标准一致的审核要求,严格核查,严把人员准入关。还须通过技术手段,实现对车辆和司机服务的全程跟踪监管,并完善乘客对司机的评价和投诉机制。同时,还应实行责任追究的连带追究机制,倒逼网约车平台严格把关。